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3)公司秘書變動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黄瑞洋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46歲,現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財務總監,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黃先生亦曾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H0)之財務總監,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 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黄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前主席龐鴻先生則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所 訂明之最低人數要求。黃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專業資格, 因此,於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述規則及上市規 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3)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宣佈,盧世東先生(「**盧先生**」)因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情況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春曜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曾春曜先生,47歲,在財務會計、直接投資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曾先生亦具有公司秘書服務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盧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曾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葉家海博士及洪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 生。